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蚕茧收购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川府发[1996]52号

茧丝绸业是我省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我省对外贸易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繁荣我省经济做出了突出贡献。近几年来,由于国际丝绸市场价格不断下滑,加之我省蚕茧质量差,丝绸产品市场竞争力弱等原因,我省丝绸行业面临十分严重的困难。为推动丝绸行业稳定、协调、健康发展,提高我省茧丝绸质量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从根本上维护国家利益和蚕农利益,继续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桑蚕茧收购工作的规定,确保今年我省桑蚕茧(含下脚茧、削口茧、汰头、长吐等,下同)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继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5]14号和省府川府发[1995]85号《关于继续加强蚕茧统一收购经营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蚕茧由各级丝绸公司统一收购和经营管理。

蚕茧收购经营实行“三不放开”,即:不放开蚕茧收购经营、不放开蚕茧市场、不放开蚕茧价格。各级丝绸公司要在当地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支持下,认真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规定,努力做好本地区的蚕茧收购和经营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对毗邻市(地、州)间、县间收购秩序的管理,不准跨地区收购蚕茧,防止蚕茧流通渠道出现混乱,以维护良好的收茧秩序,切实保护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种桑养蚕的积极性。

二、清理整顿蚕茧收购网点,理顺经营渠道。

为保证蚕茧统一收购经营工作的顺利进

行,各级政府要组织工商、物价、税务和丝绸公司等部門对现有蚕茧收购网点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收烘条件的要予以取缔,对非法私建的站(点)要勒令撤除。既要防止拒收现象,又要继续打击非法茧贩。经省丝绸公司同意代购蚕茧的单位,必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的一次性收购蚕茧证明及省丝绸公司颁发的代购证,方可亮牌收购。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和质量标准进行蚕茧代购工作,其所收的蚕茧必须全部交当地丝绸公司,不得自行销售经营。继续实行蚕茧省内外准运证核查制度,干茧跨区调拨必须持有省丝绸公司的准运证。

三、坚决执行国家规定价格,严肃物价纪律。

鲜茧收购价格和干茧调拨供应价格仍实行国家指导下的省级政府定价。鲜茧坚持“优茧优价、劣茧低价、分等定级、按质计价”的价格政策,按规定批量做到仪器评级,做到质价相符,切实保护蚕农利益。干茧一律实行试缫定级,按质论价。蚕茧收购经营单位必须从稳定大局、维护蚕农利益出发,严格执行省物价局、省丝绸公司根据国家规定制定下达的收购价格和调拨供应价格。不准抬级抬价、压级压价和各种名义的价外加价返利。违反规定的,各级物价部门要坚决纠正和查处。干茧供应要优先保证出口和技术及经营管理好,产品质量高的骨干企业,并在按规定价完成出口供货及供当地丝厂之后才能跨区调拨。

四、积极落实蚕茧收购资金,防止出现收购打“白条”现象。

蚕茧收购时间紧迫,资金投放集中。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统一协调,按照省政府确定的收购资金双向目标责任制,督促银行、财政、丝绸公司等有关部门落实各方应到位资金。在当前丝绸行业面临严重困难的情况下,各地要及早做好准备,特别是各级银行和有关部门,在资金筹措上,要给予更大的支持。通过各种途径,各种形式,多方筹集,保证收购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对收购资金,要继续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否则要严肃查处。

五、切实加强对蚕茧收购工作的领导,确保正常的收购、经营秩序。

收茧期间,省政府将组派由省监察厅、省工

商行政管理局、省物价局、省技术监督局和省丝绸公司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有关地区进行检查和监督,防止收购中出现的压价、拒收和打“白条”行为,以保证政令畅通,及时协调和处理重大问题。各市、地、州政府(行政公署)要加强对蚕茧收购、经营工作的领导,把该项工作纳入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同配合做好蚕茧收购经营工作。各级物价部门要集中力量认真检查蚕茧价格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和查处。监察、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认真查处蚕茧收购经营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坚决制止无证、非法进行蚕茧收购、经营活动,对违反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违法违纪的情节轻重作出查扣、没收及罚款处理。